#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绿色数据中心先进

# 适用技术产品征集和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组织，有关单位：

为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推广应用，推动数据中心节能与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按照《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展2019年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征集和更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技术产品征集工作

### （一）征集范围

征集有利于促进数据中心高效、清洁、集约、循环发展的绿色技术产品。重点包括：

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技术产品（主要是高效IT设备、制冷系统、供配电系统以及相关辅助系统等）；

2. 可再生能源利用、分布式供能和微电网建设技术产品；

3. 废旧设备回收处理、限用物质使用控制技术；

4. 绿色运维管理技术。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正式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 所申报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

3. 所申报技术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4. 技术水平先进、具有创新性，工艺成熟、经济合理，实用性强，具有推广意愿和应用前景，可带来良好的经济、环境、社会效益；

5. 已有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成功应用案例。

###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应填写《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申报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

2. 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水平相应证明材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环保性能检测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知识产权及专利情况相应证明材料；有代表性的用户使用报告1-3份（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所申报技术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可以佐证所申报技术产品性能水平、应用效果、推广前景、市场竞争力、投资回收期、使用寿命等相关情况的材料。

## 二、原有技术产品更新工作

我部将组织对前两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已有技术产品进行复审。对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技术产品，继续纳入2019年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对全行业普及率较高、提供单位没有积极推广、推广比例没有明显提高、在同一领域已被更先进可行的节能技术产品替代的技术产品将调出目录。

相关单位可申请对技术原理明显改进、性能指标明显提高、应用效果及应用前景明显提升的原有技术产品信息进行更新，填写《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更新情况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

（一）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或本行业内有关企业（包括所属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第一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单位可结合创建工作，认真筛选所使用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进行推荐。

（三）我部将采用文件审查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新申报技术产品进行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四）请于2019年4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加装封面后（模板见附件3），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或优盘）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年3月11日